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CX-FW-2026125

西安市房屋安全智慧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CCS26-037）

甲　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1：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2：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9 月 7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房屋安全智慧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CS26-037）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 InSAR 卫星技术，对西安市建成区房屋建筑实施月度沉降监测，识别显著沉降区域。通过分析累积沉降量与变形趋势，结合建筑安全标准限值，构建本地化房屋安全风险评估算法，并依据西安地质与建筑特征进行优化，提升模型精度与适应性。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项目服务范围为西安市建成区既有房屋集中区域，主要涵盖莲湖区、新城区、碑林区、雁塔区、未央区全域及长安区北部（西安南外环高速以北）区域，具体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雷达数据获取

提供覆盖服务范围内的高精度 SAR 卫星影像数据，满足房屋建筑形变监测的精度和周期性要求，拍摄波段为 X 波段，分辨率不低于 3 米，成像模式为条带模式，影像应为同极化、同波段、同升降轨的重轨数据，确保图像质量一致性，且无模糊、错行等质量缺陷。数据获取时间范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数不少于 3 期，且相邻两期影像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30 个自然日。乙方应确保影像数据能够正常下载、读取和解析，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设置的使用权限限制。

（2）雷达数据处理

基于 2022 年至 2026 年 InSAR 监测成果，继续开展时间序列 InSAR 分析，建立完整的

InSAR地表形变监测数据库，与西安已有存档雷达数据构成干涉对，针对西安沉降特点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提高计算结果的准确性。处理成果应包含各监测点的地理位置、平均形变速率、累计形变量等，并需要通过内符合精度评定。处理成果应具备点密度与空间分布均匀性，数据结果可用于可视化展示，并支持结构化入库管理。

（3）房屋建筑形变风险综合分析

在完成时序InSAR监测成果处理的基础上，针对服务范围内的既有房屋建筑开展形变风险识别与分级分析工作。分析应基于监测点的空间分布与形变速率特征，结合建筑结构类型、建造年代、层数和使用功能等基础属性，通过建立合适的评估分析方法，完成对房屋单体的风险等级划分。同时结合西安地质环境特征、建筑结构特征及历史监测数据，持续开展本地化房屋安全评估算法优化，提升评估方法对西安地区的适用性和准确性。在项目实施周期内，须开展不少于3期（采购后按月分析3期）的风险综合分析任务，评估方法应具备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更新性，形成动态监测与风险管控一体化的基础数据支撑体系。

（4）疑似房屋安全隐患信息推送

基于每月开展的房屋建筑形变风险分析结果，编制形成InSAR遥感排查监测报告与图件成果，对疑似风险房屋生成形变风险报告，包括房屋详细地址、建筑基础属性、建筑矢量坐标、风险等级说明及风险等级评估表，推送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排查核查工作，从而全面提升房屋安全管理的科学化与精细化水平。

（5）外业核验及专家咨询

每期房屋形变风险综合分析成果完成后，应对内业疑似风险房屋清单内所有建筑实施全覆盖外业核验，逐栋核实房屋周边环境、结构体系现状，排查结构安全隐患，校核风险识别、风险等级划分成果。乙方应于出具风险分析成果的下个月完成外业核验，核验过程需留存现场定位照片、房屋现状影像、核验人员签字记录等完整溯源资料，全部资料同步交付甲方。项目实施期间，适时组织开展先进城市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国内房屋形变监测、InSAR技术落地成熟经验做法，赋能项目技术工作。每期外业核验工作结束后，组织房屋安全、InSAR遥感、工程地质相关专家开展咨询论证，比对研判形变风险分析结论与现场实际安全情况，提出优化建议，保障监测成果可靠可用。

2.服务成果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1）覆盖采购约定范围内的高精度SAR卫星影像原始数据（数据文件1套）；

（2）时序 InSAR 地表形变监测数据成果，包含各监测点地理位置、平均形变速率、累计形变量等（数据文件1套）；

（3）房屋建筑形变风险综合分析成果，包含房屋的风险等级评估数据等（数据文件1套）；

（4）疑似房屋安全隐患信息推送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期内不少于3期月度形变风险报告、单体建筑排查报告与图件（文档资料1套）；

（5）外业核验及专家咨询成果，包括每期外业核验记录、专家咨询意见、技术优化建议及专题调研学习资料等（文档资料1套）。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合格标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载明的要求。

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项目进度分期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及配套电子数据、文档资料，并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成果交付；甲方在收到成果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或验收文件为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补充或重做；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769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725471.70元；增值税额为（大写）：肆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43528.30元。增值税率6%。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雷达数据获取、雷达数据处理、房屋建筑形变风险综合分析、疑似房屋安全隐患信息推送、外业核验及专家咨询和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除甲方要求显著增加本合同委托之外的工作内容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比例

（1）付款条件说明：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陆佰元整，¥307,600.00 元。

（2）付款条件说明：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461,4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 1 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将合同金额付款给乙方 1。乙方 1 自收到甲方每次付款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按照本合同联合体协议中的比例付款给联合体成员乙方 2。乙方 2 应于乙方 1 每次付款前，向乙方 1 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 1 原因未向乙方 2 支付款项，与甲方无关，乙方 2 无权直接向甲方请求支付款项。

乙方 1、乙方 2 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 或乙方 2 任一主体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 1、乙方 2 之间的内部责任分担不影响甲方的权利。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数据、算法、软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知识产权权益，如因第三方主张侵权产生全部纠纷、索赔、维权成本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任何项目数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用途。

2.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成果、监测报告、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成果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使用权，不得自行使用、对外披露、许可、转让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政务数据、监测成果、房屋安全隐患信息、管理工作信息、不得泄露咨询委托人不愿公开的其他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执业准则要求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前述信息。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或提交的成果验收不合格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超过15日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且甲方不因此丧失合同解除权，即甲方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时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支付、损失赔偿及已付款返还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截至解除或终止日形成的全部项目数据、监测成果、报告、图件、外业核验记录、专家咨询意见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成果的交接。乙方应在移交完成后立即删除其自有设备、系统及存储介质中留存的本项目相关数据和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使用、披露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删除及移交完成的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玖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肆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1：	乙方 2：
（盖章）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盖章）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1 号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20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5 层 5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61050171800008055555	账号：110912642410601	账号：8111701012400534419
电话：029-89836125	电话：010-88511358	电话：029-81528777
传真：029-89836125	传真：010-88511358	传真：029-81528777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11948631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